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235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信”、“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12日与中卫信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0月19日完成辅导备案。海通证券于2020年12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年12月1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中卫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丁昊、张坤、沈玉峰、陈佳一、程万里、李鸣野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中卫信进行辅导，其中丁昊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中卫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卫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沙飞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来红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蕾蕾	董事、副总经理
4	汤志玲	董事
5	罗仕漳	独立董事
6	李明辉	独立董事
7	朱东	独立董事
8	陈维	监事会主席
9	李炜	监事

10	刘沛沛	监事
11	徐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开展了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工作，对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并对取得的辅导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培训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通过专题会议、个别答疑等方式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的理解。

4、确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海通证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轮沟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和完善方案，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金额与投资项目。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制度

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进行跟进，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建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募集资金项目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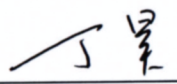
公司已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初稿，将继续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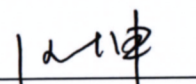
附件：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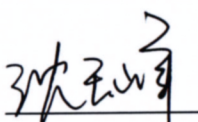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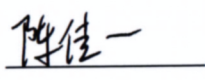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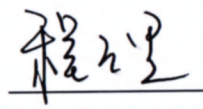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丁 昊


张 坤


沈玉峰


陈佳一


程万里


李鸣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校对：陈佳一

印数：3份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本评价意见签署之日，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开展了第二期辅导工作。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和组织，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财务规范性要求，本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